

內政部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核定

目 錄

	頁次
前言.....	1
第一編 總則.....	2
第二編 災害預防.....	5
第一章 減災.....	5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5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5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5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6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7
第六節 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	7
第七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7
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8
第九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8
第二章 整備.....	9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9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0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1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2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12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13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13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13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14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14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4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15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15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5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15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15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16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16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17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17
第四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17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17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17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19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9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19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19
第三節	火災訊息傳遞	19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20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20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0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22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22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23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23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3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23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23
第二節 緊急運送	25
第三節 避難收容	26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7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28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28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29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29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29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31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1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1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32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33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33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33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3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33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33
第二章 緊急復原.....	33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33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34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34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34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35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36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36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36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36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36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36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37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37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37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37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37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37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38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38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38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39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39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39
第六章	事故調查	39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40
附錄 1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統計表	41
附錄 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近期(2 年內)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65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言

國內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火災原因不外是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所導致，然火災發生初期，倘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即易釀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民國 83 年 10 月 25 日，台北市巨星鑽 KTV 火災，造成了 13 人死亡、1 人受傷；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造成了 64 人死亡、11 人受傷的慘劇；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台中市民聲大樓火災，造成 15 人死亡、15 人受傷；近年來為防止火災發生，經由政府與民間致力提昇全民消防常識，並落實消防安全檢查預防措施後，近幾年來並未傳出重大傷亡火災案件。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災情勘查，以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使各單位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提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並落實防災業務計畫於日常中，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教育宣導，以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則成為災害來臨時，是否能夠有效減輕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關鍵因素。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計畫於96年8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本次配合97年5月14日災害防救法修正，據以修訂相關內容，並報奉100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頒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前言

本計畫所指「火災」，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三)所列，係指火災預估造成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火災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機關（單位）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火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火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二、火災種類

火災依燃燒的物質之不同可分為4大類，分別為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特殊火災，依表1詳細說明之：

表1、火災依燃燒物質分類表

名稱	說明	備註
普通火災	係指可燃性固體，如紙纖維、塑膠等發生之火災。	此類火災可以藉水的冷卻作用降低燃燒溫度，以達滅火效果。
油類火災	係指可燃性液體或可燃性氣體，如石油、油漆或可燃性油脂，如塗料等發生之火災。	最有效的滅火方法是以掩蓋法隔離氧氣或其它助燃性氣體，使之窒息。
電氣火災	係指通電中之電氣設備，如電器、變壓器、電線等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普通火災或油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特殊火災	係指活性金屬，如鎂、鉀、鋰等或其它禁水性物質燃燒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須使用特殊金屬化學乾粉滅火劑撲滅。

三、案例分析探討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出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98 年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目標。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對學校、補習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育幼院、工廠、百貨公司、大型商場、KTV、旅館、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防火建材設計建造。
- 三、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質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

四、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建築物消防設備納入火災保險費率核算考量，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項目如表 2。

表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一、防火區劃	設備安全類	一、昇降設備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二、避雷設備
	三、內部裝修材料		三、緊急供電系統
	四、避難層出入口		四、特殊供電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五、空調風管
	六、走廊（室內通路）		六、燃氣設備
	七、直通樓梯		
	八、安全梯		
	九、屋頂避難平台		
	十、緊急進口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積極推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抽（複）查工作。」

四、內政部（營建署）應督導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執法人員能力

訓練。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 一、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
- 二、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分批調訓基層消防人員，提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並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以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 三、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五、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落實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 六、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業者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 七、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取締危險工作場所違規行為之能力，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消防裁處。

第六節 強化高層建築物防災安全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高層建築物之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督導查核。

第七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

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第九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二、經濟部應督導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四、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有關鐵路、捷運、高鐵、機場、長公路隧道、港區等重要設施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六、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健全重大火災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火災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火災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內政部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火災危險區域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建置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火災危險區域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火災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三) 發生大規模火災或高層建築物發生火災，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四)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

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三、災情分析應用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重大火災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滅火

- (一)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二)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 (三)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另亦應將消防救災車輛通道與救災操作空間等救災環境之整備列入考量。
- (四)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藥材。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

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火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火災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三、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防火整備工作事項。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防火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防火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火災之相關資訊及案例，訂定各種防火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地區火災災害潛勢、危害度與風險分析，並進行境況模擬。進而結合火災災害特性與過去災害災因分析、損害狀況，經通盤考量後，研擬防範配套措施，並製成教材，由地方政府推動火災災害防火教育。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學生防火安全教育及火災緊急應變、逃生觀念。
-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火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火訓練之體驗設施。
-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宣導投保火災保險有關事宜。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施）。
-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火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火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五、內政部、地方政府對安置社會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等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

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火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第四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研究所）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火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 二、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

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火災紀錄與回報」系統，透過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四、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加強與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之聯繫及縱火調查能力，對疑似縱火案件予以列管調查並建檔追蹤，全面防制縱火案件。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有發生災害時，應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火災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四、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火災訊息傳遞

-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火災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重大火災時，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透過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火災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者。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火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火災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平日作業

1. 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2. 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必要時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派員運作，召開工作會報提示

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團體)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二)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1.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內政部部长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长擔任指揮官；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 另依應變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

2、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駐；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5、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6、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火災之災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火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四、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火災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火災，公共事業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及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

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重大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重大火災搶救工作。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 (五)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 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救災事宜。
- (三)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重要滅火救災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 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

調派未受災地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
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地方災
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
援協助災區滅火事宜。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災區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三) 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其他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 (四) 行政院衛生署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五) 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六)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七)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署請求協助。
- (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 (九)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

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當火災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而於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

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空勤總隊）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徵購或命民間業者保管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等必需品。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監測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對於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重大

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四、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火災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工廠、倉庫於發生重大火災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並且各化學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重大火災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四) 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 (六)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

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一)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 必要時，國防部可派遣地區憲兵部隊協助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三、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火災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

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火災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捐助之處理

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

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公共設施，得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輔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清潔工作。
- (三)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二、廢棄物清運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

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一)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火災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

(二)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三)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災情處理

(一) 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 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五)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

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六) 地方政府應依訂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火安全設計。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或興建臨時住宅等事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協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重大火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六章 事故調查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99-100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四)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辦理。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辦機關每年檢討1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1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統計表（80 年至 98 年）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時間	80 年 1 月 20 日 20 時 14 分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73 號 8 至 9 樓
	名稱	天龍三溫暖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18 死 7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該建物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鋼筋混凝土。</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 20 時 14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天龍三溫暖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中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三、第一梯次人員及車輛於 20 時 16 分到達現場，發現現場為 10 層樓 RC 綜合商業建築物，由 9 樓窗口冒出濃煙並有居民待救，且火場時有爆燃之現象。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高空作業車破壞火場樓層窗戶進行排煙，並救下 43 名於火場內近窗口待救災民，同時水線人員及搜救小組冒險深入火場內部展開人命搜救及滅火攻擊，共計引導 125 位災民逃生，另劃定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週遭人車進入，避免影響救災作業。經搶救後於 21 時 51 分控制火勢，並於 23 時 34 分完全撲滅。</p> <p>四、經搶救及現場清理後，火警現場共計死亡者 18 人、受傷者 7 人。</p>
檢討與建議	<p>一、內部隔間裝潢大部分被變更，並破壞防火區劃私設旋轉梯道，使用材料為易燃合板，以致火場產生大量濃煙易燃難救，無法立即深入內部有效救災。建請權責單位建管處，對公共場所和室內隔間及防火區劃嚴加檢查，以符建築物原始設計防火防煙區劃得以發揮功能。</p> <p>二、宣導業主對安全門梯勿任意封閉或加鎖，應採閉而不鎖之措施，並藉機宣導大眾消費者再進入公共場所時注意先行了解安全門梯是否暢通。</p> <p>三、宣導業主不可隨意將原有外牆之開口封閉，以免在災害發生時造成搶救上之困難，並因煙與熱無法適時排出造成受困民眾無法即時獲救，並注意加強查報易燃材料裝修之場所，函請建管處儘速要求業主改善。</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檢討與建議	四、該三溫暖時值三週年慶，現場賓客眾多，對地形不熟並缺乏安全意識及逃生觀念。本於災害發生時應能正確有效應變，須對業主多加宣導，並要求場所內部員工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並於平時多加訓練才能於災害發生時有效分工，並將人命及財產損失減至最低。
	時間	81年5月11日2時56分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64巷30號
	名稱	永暉育樂有限公司
	用途	1樓為旺德生鮮超級市場、2樓施工中、3樓為自強保齡球館
	傷亡	20死
	原因	一、起火範圍位於2樓西南角一帶。二、起火原因不明
	災情概述	一、臺北縣警察局消防隊一一九於2時56分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及各型消防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各型消防救災車輛40輛、救護車1輛、警消128名、義消107人。 二、消防人車初抵現場時，發現2、3樓已陷入火海中，立即延伸水帶射水搶救，於7時30分控制火勢，8時30分完全熄滅。 三、搶救行動中，於3樓自強保齡球館走道發現19具燒焦屍體，於5月14日清理火場覆蓋之鐵皮時，在3樓中間走道再發現1具燒焦屍體。
二	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建築物使用管理： （一）無專責違規使用查報管理人員，致使違規使用有其生存空間。 （二）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一般分別於春節及十月慶典前各執行乙次，因檢查人力及時間限制，僅能針對部份對象實施，無法全面實施；除每年兩度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外，並無其他建築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致使業者有違規使用生存空間。 （三）法令中未課予建築使用者使用管理及設備維護責任，致使用者恣意變更使用而無法及時據以處罰使用者。 （四）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使用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自行辦理變更使用或處予罰鍰結案，惟違規使用情形未因限期改善或罰鍰而歇業。 二、檢討防火避難設施管理： （一）住宅、辦公室防火避難安全顧慮與保齡球館不同，法規要求防火避難設備亦不同，業者將辦公室改為保齡球館用途，相關設備卻未相對加強，安全梯未加設，防火區劃變更破壞，致火災發生火勢迅速蔓延，民眾逃生受困。

項次	項目	內容
二	檢討與建議	<p>(二) 防火避難設施與抑制火災及災民避難逃生關係至鉅，於諸多案例及本案一再顯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區劃之設計不當或失效，無法使火煙限制在起火空間，甚至反而造成火勢朝各項缺口快速擴展蔓延。 2. 因逃生通道及安全門梯之設計不當或受阻，造成災民逃生受阻。 3. 因室內裝修使用易燃性材料，促進火勢加速猛烈燃燒，更因裝修不當，阻斷災民逃生機會。 4. 直通樓梯之設計並未設置安全門，除造成火煙朝該垂直開口往上層竄升外，更阻斷災民避難逃生。 5. 多項防火避難設施，如樓地板、外牆之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門、安全梯、緊急進口、逃生通道等，與抑制火災及避難逃生有密切關係，建築管理機關應從嚴審核檢查。 <p>(三) 對於申請用途與建築設計圖及現場狀況顯有不符，或有違規使用徵象者，更應詳加審查，並定期檢查，以避免違規使用情形發生。</p> <p>(四) 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間隔不合規定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自行改善或逾限強制拆除，惟大都未執行強制拆除，不合規定情形仍持續存在。</p> <p>三、檢討商業登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強保齡球館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81 年 1 月 29 日核發登記為保齡球器材買賣，實際卻經營保齡球館，明顯違反商業登記法及營業稅法。 (二) 該保齡球館係以公司名義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唯以商業登記法第二條之規定，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方屬該法之規範範圍，對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之對象非屬獨資或合夥方式範圍，故無法以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及三十三條之規定加以處罰。 (三) 該保齡球館已依規定申請取得公司執照，且所經營之項目已包括保齡球館業，雖現場為違規營業場所，惟仍無法以公司法第十五條加以處罰。 (四) 保齡球館目前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非 22 種行業檢查範圍。惟仍可依建築法、消防法、營業稅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加強檢查。 (五) 許多行業出入人多複雜且又重視裝璜，不但嚴重影響治安且成為建築防火安全之隱憂，故工商主管機關對於執照之申請應從嚴審核，並對於未申請營業許可或營業登記範圍以外，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之查核規定嚴加取締。

項次	項目	內容
二	檢討與建議	<p>(六) 明訂應會請相關主管機關審(勘)查之申請對象，於檢查合格始予核發相關執照或登記證。</p> <p>(七) 工商主管機關對於違規營業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立即停業或處予罰鍰結案，惟違規營業情形並未立即停業或予罰鍰而歇業。</p> <p>四、檢討土地分區使用管理：</p> <p>(一) 該建築物於住宅區擅自經營大型保齡球館及超級市場使用，明顯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應設立專責違規查報處理人員，俾及時發現違規使用情形，並依法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p>(三)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不符土地分區管制無法合法化之違法(規)對象，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立即停業或恢復原狀結案，惟違規使用情形並未立即停業或恢復原狀。</p> <p>五、檢討消防安全管理：</p> <p>(一) 對於違法(規)使用場所，大都無法及時使其歇業，違法(規)情形持續存在，影響公共安全至鉅，在未能依法使其歇業前，使用場所之建築防火、逃生避難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有加強之必要。</p> <p>(二) 各消防單位均已依法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之場所，均要求其限期改善並續依消防法之規定處分。</p> <p>六、建議：</p> <p>(一) 對於已發現查報違規(法)案件，請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法強制拆除或停止其營業或使用，以排除既存危害狀況。</p> <p>(二) 對於違規(法)行業應採取斷水、斷電及派員站崗之方式使其歇業，防止火災不幸事故發生。</p> <p>(三) 建請建築主管機關增列裝修完成後再核發第二次使用執照之核發規定，對於室內裝修材質亦請儘速研訂管理辦法。</p> <p>(四) 建請建築主管機關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從嚴審核檢查外，對於申請用途與建築設計圖及現場狀況顯有不符，或有違規使用徵象，更應詳加審查。</p> <p>(五) 訓練並成立違法(規)專責查報處理人員，並配置足夠專責檢查人員，俾便執行違法(規)行為之查報處理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並依法強制執行。</p> <p>(六) 對於違法(規)使用及營業場所之業主，建請於建築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明訂罰則，並以使用人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	檢討與建議	<p>(七) 建議於建築法修訂時建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設施，需定期委由專業技術人員檢修之制度；另對於協助設計違規使用場所之相關專業技師，建請經濟部能從嚴究辦或撤銷其證書。</p> <p>(八) 公司執照之申請審查係採準則主義，以書面審查為依據，故違法者均於取得公司執照後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此規避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處分規定，建請工商主管機關尋求補救方式。</p> <p>(九) 建請財政部全盤考量現行無照營業稅收辦理，對無照營業者不再設籍課稅，以漏稅處理之，或研修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理第五條規定，改由商業單位收件，除審查商業登記要件外，並分送各主管單位審查，再移送稅捐稽徵單位綜合辦理，符合者始發予營利事業登記證。</p> <p>(十) 建議修正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十三條之規定，對命令停止營業不從者，得採取連續處罰，甚至移送地院強制執行，於強制執行期間亦可予以連續之行政罰，期能迫使停業或歇業。</p>
三	時間	81 年 10 月 20 日 2 時 43 分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 50 之 3 號
	名稱	花旗大飯店
	用途	飯店
	傷亡	17 死 13 傷
	原因	原因不明
	災情概述	<p>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新興、三民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2 時 43 分抵達現場。立即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發現火勢猛烈從 3、4 樓窗口竄出，濃煙密布，多人受困，立即請求支援，呼叫勤務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p> <p>二、本案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85 名（消防人員 67 人、義消 18 人）、交通管制員警 44 名，各式消防車輛 22 輛前往搶救，共救出受困民眾 19 人，分別送往醫院急救；另雲梯車於 3 至 7 樓窗口救出 20 多人，所幸均無大礙，於現場稍事休息後離開，火勢於 3 時 13 分撲滅。但由於現場是飯店，住宿民眾多，又時值深夜、民眾均在睡夢中，因逃生不及遭濃煙嗆昏，造成 17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之悲劇。</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	檢討與建議	<p>一、加強屋頂平台避難設施之查報、拆除：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物面積之二分之一。</p> <p>二、加強推動設置「防火管理人」之觀念： 特種營業場所，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並進行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半年實施訓練乙次。</p> <p>三、防止人員縱火之措施： （一）加強夜間場所定點巡檢勤務以達防止縱火之效能。 （二）勸導場所自行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發揮嚇阻犯罪及蒐證之功能 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 （三）加強特定營業場所宣導設置逃生避難器具。 （四）加強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宣導。 （五）加強防火防災宣導教育。</p> <p>四、加強宣導劃線河北二路（6米）勿路邊停放車輛，以利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佈署搶救事宜。</p>
四	時間	81年11月21日3時2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33號2樓
	名稱	神話世界KTV
	用途	KTV
	傷亡	16死2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本建築物為9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21日3時2分接獲報案有嫌犯帶瓦斯桶打開瓦斯，手持打火機要縱火後，立即派遣各式消防車17部、救護車2部前往搶救。</p> <p>三、當消防人員抵達現場佈水線上樓搶救時，發生瓦斯爆燃，現場消防人員配合水線掩護，冒濃煙及高溫的危險逐步往內部搶救，陸續發現1具焦屍及17名昏迷之民眾，消防人員迅速將災民送交在場醫生、護士急救，並用救護車載到各大醫院，雖經醫生竭力急救仍有15人不治死亡，2人受傷，消防人員並陸續救出3樓以上住戶24人。</p>
檢討與建議	<p>一、由於縱火案件常造成無辜民眾重大傷亡，更需透過里民大會宣導，盡可能減少縱火之誘因，如建築物週遭之環境清理，騎樓勿擺放機車，同時宣導守望相助理念，建立民眾自衛消防組織，以防範縱火案發生。</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四	檢討與建議	<p>二、落實室內裝修材料之管理政策：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雖對室內裝修材料不燃化的限制要求有明文規定，但基於認定困難及程序、技術上問題，以致於長久以來無法落實管理，因此對於擅自破壞隔間任意裝修者，應運用「二次發照」之管理模式防範，同時配合消防法之防焰制度，加強室內裝修業者管理與輔導，嚴格要求此類場所作好耐燃及防焰措施。</p> <p>三、全防火管理制度：神話世界 KTV 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雖符合規定，然而其在「人」之管理上卻出現不足之處，如其員工遇火災時現場混亂，無法立即疏散顧客，加上出入口不足，造成慘重傷亡，故應要求業者對防火管理人加強訓練，促使業者建立「自衛消防」觀念，使員工明瞭一旦遇到火警，能從容疏散顧客，以減少災害之損失。</p>
五	時間	82 年 1 月 19 日 2 時 17 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01 號 2 樓
	名稱	論情西餐廳
	用途	餐廳
	傷亡	33 死 25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 2 時 17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論情西餐廳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消防分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二、該建築物為 11 層鋼筋混凝土住商大樓，2 樓一半供西餐廳使用，一半作為辦公用途，3 樓以上均為集合住宅。</p> <p>三、該起火災之火源係由餐廳西北側入口處引發，經現場調查係一宗人為縱火案件。火災發生後，火勢由該大樓 1 樓西北側安全梯往室內快速延燒，並往外延燒至防火巷之壁板，雖動用龐大救災、救護車組火速馳往現場全力搶救，但仍燒損面積達 400 平方公尺，並造成 33 人死亡，25 人受傷。</p>
檢討與建議	<p>一、易燃裝潢：該餐廳由安全梯以迄內部，其裝潢均使用易燃材料，一但起火一發不可收拾，又以人為在單一入口處縱火，易燃材料加上汽油等易燃劑，以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p> <p>二、不當隔間：該棟建築物之設計，其每層樓原有 4 座安全梯，但 2 樓區隔為前後 2 個部分，前半部經營西餐廳，後半部作為辦公用途，而西餐廳僅使用此側之安全梯，以致形成單一出入口，又該安全梯恰為火流通道，因此造成通道受阻，在此情況下造成重大災害。</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五	檢討與建議	<p>三、未善用滅火器設備：員工平時訓練不足，未能立即有效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設備，以致未能有效撲滅初期火勢，復無適當之逃生避難引導，殊值借鏡。</p> <p>四、加強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協調市政府工務局等單位嚴格執行安全檢查，依規定作好防火區劃，保持逃生梯門常關閉狀態，確保逃生通道順暢。</p> <p>五、加強員工消防組訓：發揮防火管理人功能，俾作好平時災害之預防及災變初期之自救目的。</p>
六	時間	82年5月12日18時33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39號之1
	名稱	卡爾登理容院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21死11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該理容院設於華貴大樓地下1層，大樓為1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該場所領有本府工務局65年11月30日核發六十五建山南字第〇七七號建築執照及69年1月17日核發六十九使字第〇〇八八號使用執照。</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當日18時33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18時38分抵達現場，隨即於18時40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152名、消防車33部、救護車10部。</p> <p>四、到達時，濃煙即已從地下室冒出，並得知地下室起火，且濃煙已上升整棟建築物，即以雲梯車升梯，救出市民35人；火災現場21人死亡，11人受傷。</p> <p>五、經查詢得知，現場為人為縱火案件。</p>
檢討與建議	<p>一、梯間安全門未管制妥當，導致地下室因人為縱火而起火燃燒，濃煙上升至地面各樓層，造成樓上災民逃生不易。</p> <p>二、易燃材料裝修包括隔間、地毯等，均為易燃材料，因此造成延燒迅速，溫度高，搶救不易。</p> <p>三、救災人員佈署水線是足夠的，但搜救人員可在加強編組。</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七	時間	84 年 2 月 15 日 19 時 20 分
	地址	台中市中港路 1 段 52~56 號
	名稱	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
	用途	餐廳
	傷亡	64 死 11 傷
	原因	瓦斯外洩
	災情概述	<p>一、該建築物位於住宅區，西餐廳係加強磚造及鋼架構造建築，合計使用 1 樓及 2 樓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3 樓為儲藏室面積約 194 平方公尺，4 樓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面積 194 平方公尺；西餐廳旁之衛爾康 KTV 為 3 層鋼架結構鐵皮搭蓋之違章建築，1 樓作停車場使用，2 樓作 KTV 使用，3 樓充當機械式停車場及 KTV 使用，使用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p> <p>二、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52、54、56 號之衛爾康餐廳，由於瓦斯又外洩迅速燃燒，同時引燃室內可燃性裝潢材料，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又適逢當時為用餐人潮聚集時間，而且起火位置又在靠正面的主樓梯旁，造成內部人員避死難逃生不及，共有 64 人死亡，11 人受傷。</p> <p>三、火災原因：1 樓吧台炊具附近的瓦斯管線破裂，瓦斯外洩遇火源瞬間引燃周圍可燃材料，一方面往 1 樓其他部分延燒；另一方面循往 2 樓之樓梯向 2 樓擴大延燒。</p>
檢討與建議	<p>擴大延燒及重大傷亡原因</p> <p>一、管理不善：本次火災原因係吧台服務生，煮東西時無人監管，火苗燒及瓦斯軟管，造成瓦斯大量外洩，最後引起氣爆，顯示缺乏防火管理。</p> <p>二、單一出口：該餐廳只有一個樓梯，而該樓梯又是起火地點，因此一旦遭火煙阻斷後，民眾無逃生之通路，致 2 樓有 57 人喪生。</p> <p>三、強化玻璃餐廳 2 樓外牆以強化玻璃裝修，形成密閉式建築物，未依規定留設窗戶或緊急進口，阻礙民眾避難及救災進入口。</p> <p>四、材料易燃：業者為求美觀，使用大量易燃材料裝潢，造成火勢快速蔓延，且濃煙密佈。</p> <p>五、缺乏組訓：餐廳員工遇有狀況，逕自逃命，對初期火災不知採取滅火(例如脫下外衣覆蓋)，亦不知先關掉瓦斯開關。2 樓通 3 樓尚有一出口可赴臨棟停車場，但連員工亦不知情。足見員工缺乏組訓，更不懂得避難引導，致顧客死傷慘重。</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八	時間	84 年 4 月 17 日 2 時 8 分
	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漢口街二段 51 號
	名稱	快樂頌 KTV
	用途	KTV
	傷亡	12 死 9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該建築物為 5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頂樓加蓋鋼筋混凝土。</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p> <p>三、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2 時 11 分抵達現場，隨即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請救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並提昇指揮層級。</p> <p>四、現場火勢在 1 樓入口處及西面 2、3、4 樓外牆猛烈燃燒，各樓層大量冒出濃煙，並有多位民眾待救，搶救人員立即展開人命救助及滅火攻擊，火勢於 2 時 49 分控制，3 時 5 分撲滅，由各樓層救出民眾共 38 人，12 人送醫後不治死亡，9 人受傷。</p> <p>五、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55 名、各式消防車輛 22 輛前往搶救，並救出 38 人，但由於時值深夜、該場所為營業場所營業中，建築物又屬單一樓梯、單一出口，而又事發突然，火勢堵住樓梯出口，以致逃生無門，造成 13 人死亡、10 人輕重傷的悲劇。</p>
	檢討與建議	<p>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p> <p>(一) 檢討單一樓梯法規： 現行集合住宅剪刀梯及在一定樓地板面積 (240m²) 以下得設置一座樓梯，將參考國外規定，研擬有關強化規定與措施。</p> <p>(二) 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二、加強業主及員工防火意識，實施門戶出入口警戒及人員清查，嚴防縱火，遇有火警迅速做好避難疏導及火警通報工作。</p> <p>三、加強宣導業主勿任意破壞防火區劃，並注意保持安全門常關。</p> <p>四、宣導業者加強可燃物及裝潢施工之管理。</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九	時間	84 年 10 月 31 日 2 時 24 分
	地址	嘉義市中山路 617、619 號
	名稱	嘉年華大樓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11 死 8 傷
	原因	原因不明
	災情概述	<p>一、84 年 10 月 31 日 2 時 24 分，嘉義市仁愛路 429、431 號東光電機行後側倉庫起火後，由於該倉庫與仁愛路 435 號香雞城、秀山園旅社及中山路 617、619 號財神世界大樓緊鄰，火焰燒破財神世界大樓 1、2、3 樓窗戶後往內擴大延燒成災。本市 119 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分隊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呼叫指揮中心請求嘉義縣消防隊派遣雲梯車支援。</p> <p>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55 名（消防人員 110 人、義消 245 名）、各式消防車輛 38 輛前往搶救。現場由消防人員組成搜救小組進入火場進行搜救，雲梯車迅速在仁愛路升起搶救受困民眾 17 名，搜救小組從光彩街由安全梯進入搶救受困民眾 6 名。6 時許為搶救 14 樓受困民眾（安迪夫婦等 4 名），洽請民間吊車支援後順利救出，並由救護車迅速送往醫院急救，合計救出受困民眾 27 名。</p>
	檢討與建議	<p>一、嘉義市消防局於 84 年 7 月 19 日、8 月 23 日、9 月 29 日、10 月 27 日針對嘉年華大樓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二、財神世界大樓各層室內均使用易燃材料裝修，火勢發生延燒迅速，濃煙密佈，旅館旅客尚沉睡中，未能及時發覺逃生。</p> <p>三、民眾對於火場逃生避難常識不足，有 5 人因受濃煙所困，跳樓死亡，又該大樓為綜合性商業大樓，出入人員眾多，對環境不熟悉，緊急時不易尋找正確逃生路線而受困罹難。</p> <p>四、財神世界大樓 1、2、3 樓均有窗戶與起火之倉庫相鄰，其 2 樓因適逢內部裝修中，存放有大量易燃裝修材料，首遭延燒後火勢即擴大蔓延並產生大量濃煙，濃煙循其中 2 座安全梯往上竄昇（查該大樓有 4 座安全梯，因其中 1 座安全梯未關、1 座只設鐵捲門且上方尚留有空隙，使煙得以竄入梯間），經空調將濃煙吸入風管送入各房間，終至整棟大樓籠罩濃煙中而導致重大傷亡。</p> <p>建議：</p> <p>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p> <p>（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九	檢討與建議	<p>(二) 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三) 宣導陽台逃生觀念： 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堆積易燃物品，以免影響逃生安全</p> <p>二、加強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p> <p>三、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p> <p>(一) 宣導民眾購置逃生避難器具。</p> <p>(二) 加強宣導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p>
十	時間	85 年 7 月 25 日 9 時 54 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74 號
	名稱	梅林婚紗攝影
	用途	營業
	傷亡	5 死 11 傷
	原因	電氣設備
	災情概述	<p>一、該建物為 4 層樓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外表以鋁皮包封，內部重新整修，樓梯改造成螺旋式直通樓梯貫穿全棟建築物，且外觀為帷幕式玻璃，整棟樓呈封閉式設計。內部裝潢及婚紗禮服等多為易燃物，旋轉式直通樓梯更破壞了防火區劃，致使火勢一發不可收拾。</p> <p>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10 時 1 分抵達現場，隨即於 10 時 2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 138 名、消防車 30 部、救護車 9 部。</p> <p>四、轄區分隊到達時，已見 2 樓至 5 樓東側火焰從窗口冒出，因該場所為婚紗攝影，內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且該場所為單一出入口，頂樓出口上鎖，雖經消防人員奮力搶救，仍造成 5 死 11 傷之慘劇。</p>
檢討與建議	<p>一、婚紗攝影店法規無明顯之規定，列為列管場所，故造成公共安全死角。</p> <p>二、雙節梯運用不足，現場除正面外，南側及東側未架設及佈水線。</p> <p>三、可利用鄰棟建築物，延伸現場搶救及疏散。</p> <p>四、對婚紗攝影店加強防災宣導。</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一	時間	85 年 11 月 12 日 18 時 9 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208 號
	名稱	錦新大樓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2 死 16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錦新大樓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鋼筋混凝土玻璃帷幕式建築物，地下 2 層為停車場用途，地下 1 層為防空避難室，1 層為警衛室，2 層為優西西餐廳(已停業)，3 層以上為出租套房，該建築物內有 4 座電梯，2 座室內安全梯，西南側 1 座戶外安全梯。</p> <p>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9 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派遣各式消防車 55 部、救護車 18 部，迅速馳往現場救災，第一梯次救災人車抵達現場後，回報現場係 14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火勢已自 6 樓燃燒，並有大量濃煙竄出，多數民眾於 6 樓以上各層窗戶呼救，由於當時火勢猛烈、濃煙高溫及高壓電妨礙搶救，狀況十分危急，請災民冷靜不要跳樓，同時指揮高空作業車升梯強力救助，另指示救災人員組成搜救小組，背空氣瓶冒濃煙、烈火、高溫之危險，運用各種技巧逐層逐戶強行進入搜救，並逐層佈署延伸水帶射水灌救，於 20 時 33 分控制火勢，20 時 37 分完全撲滅，現場救出災民 150 人(高空作業車救下 78 人，另 72 人由室內救出)，2 人不治，消防人員在奮勇救災中有 4 人受傷。</p>
	檢討與建議	<p>一、全棟大樓帷幕式建築物，管道間以三夾板裝潢，起火燃燒濃煙瀰漫，高溫烈火妨礙避難逃生。</p> <p>二、該大樓現供套房出租，使用屋權不明，居住人員複雜造成救災困難。</p> <p>三、消防人員車輛抵達現場救災時，濃煙烈火已竄出，民眾紛紛攀窗求救，顯見延誤報案甚遲。</p> <p>四、現場週邊道路雙排停車，嚴重影響高空作業車操作，延誤救人時機。</p> <p>五、高樓房屋隔間、天花板、窗簾地毯等裝潢，宜使用不然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p> <p>六、關於各出租套房之屋主應妥善管理屋內居住人員之動態，並依法令由各管理權人互推 1 名為召集人，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安全檢查、添置及維護大樓內消防設備；建請業主做好預防之工作，防火避難設施及居住人員自衛編組，平時多加訓練。</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二	時間	86 年 8 月 21 日 10 時 31 分
	地址	台南市成功路 111 號
	名稱	茶匠茶坊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1 死 17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台南市警察局消防隊 119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火警報案後，立即立即出動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趨往災害現場搶救及通知警察單位勤務協助。</p> <p>二、第一梯次救災車輛於 10 時 34 分抵達現場，火警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有擴大蔓延之勢，初期指揮官依據現狀指揮所屬展開佈署搶救作業，並將現場狀況回報 119 勤務指揮中心，並請求增派救災人車支援。</p> <p>三、於 10 時 55 分控制火勢，11 時 5 分完全撲滅火災。</p> <p>四、本案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285 名（消防人員 125 人、義消 160 名）、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35 輛進行佈署搶救；現場啟動緊急醫療網應變機制，成大醫院、省立台南醫院等進行初步大量傷患救治，共計救出 18 受困民眾緊急救治送醫。</p>
	檢討與建議	<p>整案火警搶救雖在第一時間救出受困 18 名民眾送醫急救，但仍有 1 名受困民眾送醫急救後不治。發生災害建物結構屬單強化玻璃架構，原避難設施（安全梯）又遭破壞違規使用，而此次火勢延燒路線由地下室往上延燒，煙流由破壞安全門梯間迅速擴大蔓延，才造成如此慘痛災害。</p> <p>具體作為方面：</p> <p>一、消防作為：</p> <p>（一）在當時規範上，雖未列八大行業，但協助提報市府違規營業查報情事；該屬災情場所亦因變更使用，皆兩度遭市府勒令停業。</p> <p>（二）加強宣導民眾防火避難設施（安全門）部分使用正確性及重要性，達到公共建築普遍防火、防災基本觀念。</p> <p>（三）針對公共建物大樓及搶救困難地區，辦理防災逃生示範組訓演練。防治火災搶救死角，及加強樓房建築物火災搶救。</p> <p>二、工務單位作為：</p> <p>（一）加強處理外牆裝飾物、違建招牌廣告物及鐵窗封閉窗口，堵塞出入口及通道拆除、告發。</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二	檢討與建議	<p>(二) 發現違反規定者列入優先拆除工作。</p> <p>三、建設單位作為：</p> <p>(一) 成立建築法令研討小組加強建築師認證專業性，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樓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二)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擴大建築師認證專業簽證計畫。委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辦事處，持續推動 14 樓以下建築物建照由建築師負責認證工作，使市府有限人力能移轉，加強使用管理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等工作，加強室內商業性場所公共安全逃生違規查報。</p>
十三	時間	89 年 5 月 6 日 2 時 16 分
	地址	宜蘭市和睦路 2-48 號
	名稱	仁愛醫院第二院區
	用途	醫院
	傷亡	8 死 19 傷
	原因	無法排除以明火引燃之可能性。
	災情概述	<p>一、宜蘭分隊值班人員於凌晨 2 時 16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和睦路 2-48 號發生火警，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一大隊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二、2 時 19 分宜蘭分隊各式救災車輛到達現場，隨即於 2 時 20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2 時 25 分成立指揮中心；搶救人員佈線展開滅火與人命搜索任務，於 2 時 35 分控制火勢，3 時 30 分殘火處理，3 時 50 分撲滅，救災人員從 4 樓病房救出 36 名，其中 8 名送醫後死亡，19 名受傷就醫，9 名無受傷自行返家。</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15 名(消防人員 21 名、義消 94 名)、各式消防車輛 11 輛前往搶救，救護車 6 輛，時值深夜傷患者都是長期臥病在床及行動不方便者，又事發突然，以致造成悲劇發生。</p>
檢討與建議	<p>一、防火區劃規劃不當及室內易燃材料裝潢：</p> <p>(一) 有關防火區劃規劃不當及室內易燃裝潢，乃因現場未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二條：走廊內部以不燃材料裝修；第十三條：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之規定，因而導致火勢由 1 樓沿著樓梯向上蔓延。為解決上述 2 個公安上的缺口，應協調營建署督促地方建管單位儘速辦理分期、分區、分類檢查計畫。</p>	

項次	項目	內容
十三	檢討與建議	<p>(二) 為使權責相符，舊有建築物消防設備之改善，消防法規應自成體系，於消防法修正案中增列「舊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要求改善之法源依據，使消防主管機關可依據消防法要求舊有建築物改善消防安全設備。</p> <p>二、初期應變能力不夠：</p> <p>(一) 初期應變能力不夠，乃因現場未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致值班人員聞到或看到濃煙時，都僅止於覺得怪怪的，而未能立即採取滅火或疏散之作為，且第 1 位發現火警者是醫院聘僱的清潔工，未曾受過相關之編組訓練，致使一些防火管理制度上的應變措施都無法運作。</p> <p>(二) 醫院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訂有明文，行政院衛生署並訂有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緊急災害包含重大火災)，建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管理。</p> <p>三、夜間編組人力短缺：</p> <p>(一) 夜間編組人力短缺常是防火管理最常面對之問題，且消防防護計畫未針對實際需求，審慎規劃必要之措施，如本案現場收容 36 位年老力衰，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夜間僅留 4 人，不僅無法符合災害發生時的需求，尤其該院之防護計畫並未規劃夜間消防編組，消防隊同仁仍然准予備查，作法應有修正之空間。同時，應要求消防機關嚴格審核各類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並訂定相關之查核作業要點。</p> <p>(二) 醫院等收容眾多無法自力避難逃生者之場所，夜間防火管理應變措施亟待加強，為避免再發生類似僅 2 名護士卻要疏散 36 名病患之情事，若無一套客觀之夜間防火管理應變驗證辦法，恐難具體要求改善，故將仿照日本研訂夜間防火管理體制驗證辦法，以防火安全評估方法實施避難引導之實地模擬演練，提出客觀數據要求此類場所就其員工數與收容人數或加強消防設施，進行全方位之改善。</p> <p>四、避難弱者逃生不易：</p> <p>對於收容避難弱者逃生不易之場所，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醫護人員的搬運技巧訓練，並建請增訂規範，要求將行動不便之避難弱者儘量安置於 1 樓，且場所之室內裝修採不燃或耐燃裝潢及充實消防設備。</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四	時間	90年4月2日12時53分
	地址	桃園市慈德街6號1樓
	名稱	佳育兒童心算慈文分校
	用途	獨立住宅
	傷亡	2死19傷(1名傷者於急救多日後死亡)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消防局於12時53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車於12時55分到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現場為5樓高鋼筋混凝土連棟式建築物，1至3樓為佳育兒童心算補習班，4至5樓為住家，因遭汽油彈縱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燃燒範圍以1樓為主，補習班櫃檯、書櫃、院長辦公室等易燃木板材料燒毀嚴重，濃煙迅速往上竄，救災人員發現有多人受困訊息後，立即分組搜救人員入內搶救及引導逃生，並以兩條水線迅速將火勢撲滅(13時24分)。</p> <p>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55名、各式消防車輛15輛、救護車11部前往搶救。</p>
檢討與建議	<p>一、針對該縣轄內類似立案或未立案補習班進行普查，並加強進行防火宣導。</p> <p>二、此次火警民眾報案時，僅表示1樓住宅發生火警，因而雲梯車並未即刻派遣；爾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民眾報案時，應問明現場狀況，包含建築物概況。</p>	
十五	時間	91年1月6日2時21分
	地址	屏東市莊敬街二段89巷13號
	名稱	富生大樓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33傷
	原因	疑似人為縱火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五	災情概述	<p>一、屏東分隊於 2 時 21 分接獲民眾 119 報案電話，指稱該地點(富生大樓)發生火警，請求派員搶救，當搶救人車抵達現場時，發現 1 樓騎樓下停放的機車與腳踏車正在燃燒，火勢猛烈，消防人員立即佈置水線兩線，直接攻向火點，並壓制火舌燃燒，此兩線是由側面往外出水攻擊，迅速將火勢壓制，並使濃煙向外排出、並將火勢侷限且阻止火勢與濃煙向 1、2 樓延燒，此外，消防人員駕駛升梯逐樓搜索至頂樓，並將人脫困，共救出 8 名災民，此時，消防人員架梯至 2 樓救出 4 名災民，義消到達立即接替瞄子手繼續工作，由 4 名隊員背空氣呼吸器等裝備，由 1 樓樓梯往上逐樓搜索，另外，義消 6 員背空氣呼吸器等裝備，於後方樓梯往上逐樓搜索，從 2 樓到頂樓，共救出 20 名災民脫困，另由 6 名組成一組，從地下 1 樓搜索，並在 1 樓地下室救出 1 名嚴重灼傷女性病患者立即包紮處理，送往屏基醫院急救。</p> <p>二、本次火警共出動消防人員 24 人、義消 65 人，從接獲火警報案起至火勢得以控制約 15 分鐘，並在 3 點時火勢撲滅，火勢熄滅後立即再派遣兩組人員入室搜救，經仔細搜索後並無發現任何人員受困或傷亡，於是日 3 時 27 分清點人員、裝備齊全後返隊待命。</p>
	檢討與建議	<p>一、其巷道兩旁停滿車輛，使救災車輛無法靠近火災現場搶救災害。</p> <p>二、應請有關單位，針對狹小巷道內的停車位加以規劃；如果遇有災害要進入搶救時，才不會延遲搶救災害時效，如果道路暢通，救災車輛才可以順利進入搶救災害。</p>
十六	時間	92 年 8 月 31 日 1 時 54 分
	地址	台北縣蘆洲市民族路 422 巷 114 弄
	名稱	大囍市社區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14 死 70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蘆洲及成功、慈福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2 時抵達現場，隨即於 2 時 1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呼叫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並提升指揮層級，台北縣蘇縣長、消防局顏局長、蘆洲市李市長均於第一時間抵達前進指揮所，進行指揮調度。</p>

項次	項目	內 容
	災情概述	<p>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285 名（消防人員 95 人、消防役 40 名、義消 150 名）、各式消防車輛 55 輛，前往搶救，內政部消防署也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事故的應變與處理，同時偕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派 6 部救護車、12 名消防救護人員前往支援，雖於現場啟動緊急醫療網機制進行初步傷患救治、並救出 112 人，但由於時值深夜、居民都在睡夢中，建築物又屬單一樓梯、單一出口，而又事發突然，由狹小中庭停滿的機車往上延燒堵住樓梯出口，以致逃生無門，造成 13 人死亡、70 人輕重傷的悲劇。</p>
十六	檢討與建議	<p>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p> <p>（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 現行集合住宅剪刀梯及在一定樓地板面積（240m²）以下得設置 1 座樓梯，將參考國外規定，研擬有關強化規定與措施。</p> <p>（二）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二、加強處理違建陽台及鐵窗</p> <p>（一）加強管理取締違建陽台：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打除內牆陽台違建優先處理，並加強宣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於規約內，明定裝置鐵窗之相關約定，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p> <p>（二）宣導陽台逃生觀念： 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堆積易燃物品，以免影響逃生安全。</p> <p>（三）檢討修正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規定： 於規約範本檢討列入陽台不得違建，列為住戶約定事項。</p> <p>三、整頓騎樓停放機車</p> <p>（一）對於川堂（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範本，列為住戶約定事項，俾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明確之管理依據。</p> <p>（二）請交通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律定騎樓及巷弄道路停放車輛之管理及取締措施，並列管積極執行。</p> <p>四、改善狹窄道路巷弄交通</p> <p>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綱要」，俾利地方政府據以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進 6 米以下道路巷弄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佈署搶救事宜。</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六	檢討與建議	<p>五、全面檢視監視錄影設備 警察機關配合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全面檢視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如有故障，應儘速檢修，以保最佳錄影效果，發揮嚇阻犯罪及搜證之功能。</p> <p>六、購置小型消防車輛及手提泵浦 （一）解決巷道火災搶救問題，編列預算購置小型消防車。 （二）為解決巷道火災搶救死角，及解決樓房建築物火災搶救，編列預算購置手提消防泵浦。 （三）研議手提跳網救生之可行性。</p> <p>七、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 （一）對老舊建築物宣導民眾購置逃生避難器具。 （二）加強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 （三）普遍加強防火防災宣導教育。 （四）對老舊社區及搶救困難地區舉辦防災逃生示範演習。</p> <p>八、檢討災害現場應變機制： （一）加強前進指揮所運作： 1.購置硬體設備，如手提電腦、雷射印表機、行動電話等。 2.修正重大災害通報流程。 （二）參與中央警察大學『緊急事故指揮體系』研究，以提昇前進指揮所之功能。</p> <p>九、強化火場人命救助及搶救功能： （一）建立轄內民間重機具支援清冊。 （二）建立轄內巷弄狹窄搶救困難地區清冊。 （三）加強訓練消防人員道路熟悉。 （四）加強巷弄狹窄移動式幫浦訓練。</p>
十七	時間	92年11月14日8時25分
	地址	桃園市復興路70號6樓及7樓
	名稱	四季飯店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5死10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8時25分接獲民眾報案，位於桃園市復興路70號7樓發生火警，立即派遣各式消防及救護人車前往搶救、救護。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七	災情概述	<p>二、8 時 31 分第一梯次人車到達現場，大樓 7 樓以上均已有濃煙竄出，並有民眾於 7 樓窗口處呼救，立即以雲梯車及人員攜帶空氣呼吸器前往 6、7 樓實施人命救助及滅火排煙工作，立即呼叫指揮中心調派人車前往支援，並於 9 時 10 分撲滅火勢。</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消防、義消人員 50 名、各式消防車輛 13 輛及救護車 14 輛，並啟動緊急醫療網通報署桃、敏盛、榮民及聖保祿醫院待命急救。</p>
	檢討與建議	<p>此次火警室內裝修材質為易燃物，燃燒後產生大量濃煙，致傷亡原因為吸入性嗆傷窒息，且身體均未遭燒燙傷情況。是以，將建請相關工務單位針對公共場所於變更使用或內部裝修申請使用執照審查時，加強宣導查察室內裝修採用不燃材質。</p>
十八	時間	94 年 2 月 26 日 16 時 18 分
	地址	台中市中區建國路 105-1 號 18 樓
	名稱	金沙大樓火災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4 死 3 傷
	原因	施工不慎
	災情概述	<p>一、94 年 2 月 26 日 16 時 18 分，119 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台中市建國路 105-1 號 18 樓金沙百貨大樓(22 樓建物)起火，18 樓有火舌竄出並冒出大量濃煙，大樓前廣場攤位遭燃燒掉落物引燃，該層閒置、整修中，火災發生時，其上二層及下一層警鈴、廣播及撒水系統均有啟動，因幫浦設於起火層半層平台內，終因耐不了高溫燒燬，致延燒至 19 樓西側部分木質地板及裝潢。</p> <p>二、現場濃煙密佈火勢猛烈，有民眾受困於頂樓，勤務中心立即於下午 4 時 30 分申請直升機到場搶救人命，直升機到場後立即利用吊掛，將受困於頂樓之民眾救下(順利救下 9 名民眾)。救災車組陸續抵達現場，立即佔據水源佈署水線，入內放水灌救。火勢控制撲滅後，救災人員並逐層做人命搜索，共計 4 人不幸罹難，1 名民眾及 2 名義消輕微受傷。</p>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p>一、金沙百貨大樓屬於超高層大樓，起火層位於 18 樓，雲梯車高度無法企及，救災人員需仰賴大樓本身撒水系統、連結送水系統及移動式幫浦進行搶救，故應宣導大眾加強大樓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維護及防火區劃，並建議避免以易燃物品裝璜，宣導相關用火、用電安全及危險性，訂定消防自衛編組計畫，定時模擬演練，以減少火災發生時生命財產之損失。</p> <p>二、超高層大樓火災發生時，僅有直下一層及直上二層之緊急通報系統會啟動，故身處於該大樓內獲悉緊急廣播系統啟動時，應勿慌張遠離濃煙高溫處，以濕毛巾掩住口鼻，採低姿勢循避難指示燈方向逃生，儘量運用逃生梯逃生，勿搭乘電梯逃生，以免斷電受困。</p>
十九	時間	97 年 5 月 25 日 12 時 15 分
	地址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829 巷 22 號
	名稱	鈴木華城集合住宅 M 棟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3 人死亡 (2 男 1 女)、2 人受傷 (1 男 1 女)
	原因	疑似兒童玩火
	災情概述	<p>起火建築物為地下 2 樓、地上 10 樓之 RC 構造建築物，領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83 莊使字第 688 號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登記用途為廠房、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倉庫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515.2 平方公尺，疑似由 3 樓住戶起火，煙熱藉天井向上流動，因天井四周加設遮雨棚及鐵窗致有延燒跡象；復因天井上方搭蓋採光罩，致煙熱蓄積，且鐵窗內堆積可燃物，使煙熱蓄積向住戶內部延燒延燒 10、9、8 等樓層，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傷。</p>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轄區內建築物天井違章建築之清查，並優先處理，各縣市辦理成果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列管並予督導。</p> <p>二、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加裝鐵窗、堆積易燃物品、晾曬大量衣物，以免影響逃生安全及成為火災蔓延途徑，並督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加強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p> <p>三、新建或既存建築物設計有天井，火災時往往形成煙囪效應，應探究該構造火災時蔓延特性，參考國外研究與規範，研擬有關強化避難安全之規定與措施，並予法制化。</p> <p>四、公安申報資料應挑出強調違規使用狀況，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之建築物應依法辦理。</p> <p>五、加強教導及宣導民眾購屋時，選擇購買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居住安全。</p> <p>六、加強查察工業區違規住宅之不實廣告，並確實依法處理。對於查有工業區建築物違規做住宅出售與使用之案件，應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p> <p>七、工業廠房供住宅使用之場所應依其原核准用途，依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抽複查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該用途場所上揭申報之抽複查比率，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p> <p>八、落實消防安全檢(複)查工作，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p>
二十	時間	98年3月2日02時42分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42之13.14號
	名稱	白雪大旅社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8人死亡(5男3女)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該址係4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樓為店面(現為空屋)，2至4樓為旅館部，2樓有6間房間，1間儲藏室；3樓有11間房間；4樓有11間房間；4樓頂平台以水泥磚造增建1間臥房(500號房)出租使用，該址一樓出入口由外至內分別裝有鐵柵門(拉式鐵柵)及玻璃門。</p> <p>現場僅太原路142號之13白雪大旅社燒損外，未延燒他戶或他棟建築物，現場依火流燃燒現象及相關痕跡研判係由2樓106室往室外延燒造成2樓、3樓、4樓及頂樓之臥室、走道、樓梯間均有煙燻、燻黑、燒損或燒失現象。</p>

項次	項目	內容
	檢討 與 建議	<p>白雪大旅社於民國 49 年申請建造，為 4 層樓的老舊建物，51 年申請旅館營業登記，並在 62 年辦理增建。依當時建築法令，設有一座避難直通樓梯。另其樓頂有增建違建，前於 88 年曾遭人檢舉查報，惟屬老舊既存違建，並未拆除。惟現場室內以夾板等裝修，未依法使用耐燃材料，造成燃燒快速；再者建築物僅一座直通樓梯，單一出口，且構造非屬室內安全梯，形成煙囪效應致避難逃生困難，造成 8 人死亡之悲劇。</p>

附錄 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99-100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消防法修正草案	研修「消防法」修正草案，計 88 條，以強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防火管理等措施。	持續辦理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設備人員草案制訂	本法草案共計 6 章、47 條，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資格及執業方式、公會籌組及運作、獎勵及懲處、義務及社會責任，以落實消防設備人員之管理。	持續辦理	內政部 (消防署)
建置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	依「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持續辦理	內政部 (消防署)
督導工業區事業單位工業安全	研析統計區內發生之災害事故，作為後續督導重點工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機場、商港之火災演練	1. 99 年 11 月於臺中航空站及 100 年於馬公航空站，辦理火災災害搶救演練。 2. 辦理港區火災災害演習。	99、100 年 100 年 12 月	交通部
更新「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及「校園災害通報系統」。	1. 公告校園安全重要訊息，作為各校通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資料統整平台。 2. 學校實驗室發生火災災害時，供學校環安衛相關人員登入，通報災害狀況。	持續辦理	教育部
研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辦理防災演練及開設大專校院防災課程、編撰防災教材	1. 研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範例，於防災數位平台，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使用。 2. 舉辦中小學校園防災演練示範活動及縣市所屬學校自辦演練。	100 年度	教育部
加強對火災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檢	針對事業單位火災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每年預計辦理 2500 場次。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計畫之研究及防火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古蹟防災指針原則性規範及防災對策作為，強化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防災性能。 2. 實地邀請縣市消防局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防火演練。 	<p>99年3~12月 99、100年</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	---	-----------------------------	-------------------